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450000280200414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监理已由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3〕69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23〕1195号文下达了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投资计划23879.0万元，项目法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监理

2.2 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钦州市、北海市、玉林市。

2.3 工程规模：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主要任务是向南宁、钦州、北海、玉林等重点城市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并为改善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本工程那风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25.0\text{m}^3/\text{s}$ 、南宁（宾阳）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5\text{m}^3/\text{s}$ 、钦州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0\text{m}^3/\text{s}$ 、郁江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35.0\text{m}^3/\text{s}$ 、北海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21.6\text{m}^3/\text{s}$ 、玉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12.0\text{m}^3/\text{s}$ ，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工程受水区（供水范围）包括南宁市、北海市、钦州市、玉林市4个市城区，8个县城区，9个工业园区，41个乡镇，共涉及21个县级行政区，2035年、2050年多年平均供水量分别为8.05亿 m^3 、11.0亿 m^3 。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按供水区域共划分为4个供水片，分别为南宁供水片、钦州供水片、北海供水片、玉林供水片。输水线路总长度490.917km，其中干线6条，总长243.727km，支线12条，总长247.19km。主要输水建筑物包括泵站、隧洞、管道、穿管隧洞、箱涵、明渠、倒虹吸、进出水池、分水闸等；其中输水建筑物泵站11座（8座提水泵站，3座排水泵站），总装机容量73.55MW，隧洞42座，总长172.821km，管道35座，总长302.905km，穿管隧洞6座，总长5.047km，箱涵13座，总长4.108km，明渠2座，总长1.236km，倒虹吸7座，总长4.581km，进出水池8座，总长0.208km，分水闸1座，长0.011km。

本工程总工期为72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2783914万元。

其中大庄支线、钦州干线屯六水库至智慧谷工业园段（G0+000~G2+950）、龙港新区支线旺港隧洞应急供水工程、玉林干线和玉林城区支线共槽段应急供水工程、玉林干线先行建设工程（垌心支洞）已单独进行招标，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4 招标范围：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平行检测）。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
-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
-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
- (4) 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监理；
- (5)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 (6) 土地复垦监理；
- (7) 信息化工程建设监理；
- (8) 除铁路外交叉穿越专项监理。

2.5 标段划分及相应服务期：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监理服务期约 2920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大于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累计亏损额不大于零）。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的业绩。

备注：已完成的业绩以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需同时附以下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正在实施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协议书。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规模的相关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 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受惩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在岗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的规定：一旦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和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②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总监理工程师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下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未填写专业的以学历专业为准，下同）。

(3) 其他监理人员条件：

①副总监理工程师条件：副总监理工程师至少 4 人，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②除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25 人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至少有 21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至少有 2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至少有 2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监理工程师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③本项目须配备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须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专业为水利工程。

3.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要求。

3.7 其他要求：

(1) 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2) 监理人员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需提供材料：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12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8、9、10 月或 9、10、11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3) 招标人的其他约定：本项目不接受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被列为黑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个，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责任方，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信息化工程建设监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

(2)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3.1 资质条件”、“3.2 财务要求”、“3.3 业绩要求”、“3.4 信誉要求”、“3.7 其他要求”。联合体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3.5 人员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成员拟投入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均不少于 50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分别派出：执行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不少于 21 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不少于 2 人，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不少于 2 人），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4)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照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21号

邮编：530023

联系人：牛工

电话：0771-5622318

传真：0771-562231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21 室

邮编：530023

联系人：陆世栋、谭霞

电话：0771-5703315

传真：0771-5703315

E-mail: jhrzgx@163.com

网址: <https://www.chinabrr.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 标 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谭陵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8日